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的自治区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用物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提袋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龙港市志远制袋厂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9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.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笔记本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温州贝瑞森文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58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.1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笔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桐庐誉达文具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9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.0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4. 手电筒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义乌市明聚电子厂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5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.7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5. 手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辛集市金盛源手套厂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9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.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运广顺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3日

